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 42 號 2 樓
電 話：2388-6366 分機 20
傳 真：2388-6399
聯絡人：徐維宏

受文者：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會傑業字第071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加強推行商業道德及商場禮貌運動，特舉辦「優良商號」、「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及「績優會務工作人員」選拔；請依選拔辦法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會106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請將推薦表於本（106）年9月2日前彙送本會辦理評核工作。

三、檢附106年度選拔推薦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如附件），相關檔案可於商會網站（www.taipeichamber.taipei）下載。

四、鑒於台北市政府產發局為倡導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於選拔條件中加列相關績效考核指標，以符市府推動相關政策及社會公益期待。四項績效指標包含：「推動公平貿易」、「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推動性別友善措施」、「宣導反酒駕」，並須提供具體事證以昭公信。

五、1. 【送件公文】須以【紙本檔】【掛號】郵寄本會地址

2. 申請word表格及excel總表（提報三家以上者需提供電子檔），填寫完畢請連同附件掃描後提供【電子檔】寄至台北市商業會公用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申請文件包含：word表格及excel總表、各式獎項申請表、公司設立或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證件、公會所發之會員證書影本及各項績效指標佐證資料

3. 各申請表格掃描前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理事長 王應傑

敬請踴躍報名

臺北市商業會【106 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優良商號」獎項推薦選拔辦法

- 一、目的：為推行商業現代化，經營合法化，提高商業信譽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選拔推薦辦法。
- 二、選拔對象：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優良公司、行號，均可由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推薦。

三、選拔條件：

(一) 一般條件：

說明：下述四條件為必需要件，有任何一條不符合者，即失去報名資格。

1.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最近 3 年內無退票、欠稅紀錄者。
2. 公司、行號最近 3 年內無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者。
3. 公司、行號最近 3 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者。
4. 公司、行號最近 3 年內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經行政處分確定者。

(二) 優良事蹟：請於推薦表內詳實填寫以提升獲獎可能性。

1. 公開標價 誠信經營
2. 不販賣仿冒品
3. 如實開立發票
4. 製造、生產、銷售場所皆符合法令規定
5. 符合商場禮貌

(三) 市府宣導績效指標：

本會承辦商人節活動今年已邁入第 71 年，今參考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公告補助本案計劃，倡導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將於選拔條件中加列相關績效考核指標，以符市府推動相關政策及社會公益期待。四項績效指標包含：推動公平貿易或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或推動性別友善措施或宣導反酒駕（須提供具體事證以昭公信）

在優良商號獎項中可針對企業之績效指標達成面向，於推薦表內提報具體事證以提升獲獎可能性。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指標	評估方式/佐證資料
A. 推動公平貿易： *商品或服務符合公平貿易精神 *企業推動公平貿易相關理念或參與相關活動(推	*文宣、照片或影片

動認證標章或參與連署活動…) *公平貿易網站聯結/參與公平貿易協會相關活動 *企業選購公平貿易相關商品等…	
B. 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提供或宣導善用公有友善運動設施環境，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氛圍 *辦理體育、健身活動 如：登山健行或舉辦活動	*文宣、照片或影片
C. 推動性別友善措施：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14、15、16、17、18、19、23 及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 *推動性別友善措施 *性別意識宣導	*文宣、照片、影片或工作服務規章
D. 宣導反酒駕： *酒駕防制宣導(於商號、網站或營業場所內張貼相關貼紙、文宣或海報) *開會通知加註反酒駕相關訊息 *開會現場加強反酒駕觀念之各式宣導 *相關網站聯結或其他相關做法	*貼紙、文宣、海報或照片 *網站或開會通知

四、選拔程序：

- (一) 由各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合格填報選拔推薦表，並於本（106）年 9 月 2 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優良商號，由本會審查並送請台北市商業處審核。
- (三)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指民國 101 年(含)以後曾受獎者)，且每一公會推薦公司行號家數最多不得超過 10 家。
- (四) 被推薦之優良公司、行號應附各該公會會員證影本 1 份（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五) 被推荐之優良公司、行號如所填報資料不實，一經查出立即取消資格。

五、獎勵：經評定為優良商號者，得享市府、本會及相關傳播媒體資源予以表揚刊載外，並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優良商號榮譽獎牌，於本（106）年第 71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

六、本辦法經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後實施。

七、本選拔活動送件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一)【送件公文】須以【紙本檔】【掛號】郵寄本會地址。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42 號 2 樓 台北市商業會「第 70 屆商人節活動」收件
內容請詳述報名獎項之類別、公司/行號名稱、參賽數量——X 家或 X 位

(二)申請辦法及相關表格將於本會官網公告，申請 word 表格 及 excel 總表(提報三家
以上者需提供電子檔)，填寫完畢請連同附件掃描後提供【電子檔】寄至台北市商
業會公用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申請文件包含：word 表格 及 excel 總表、「優良商號」申請表、公司設立或營
利事業登記相關證件、公會所發之會員證書影本及各項績效指標佐
證資料

(三)各申請表格掃描前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臺北市商業會【106 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優良商號」獎項選拔推薦表

商 號 名 稱		
營 業 種 類		
負 責 人 姓 名		
地 址		
登記營業需在台北市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所屬公會會員證字號		
◎ 一般條件	1. 最近 3 年內是否有退票、欠稅紀錄： ☐ 有 ☐ 無 2. 最近 3 年內是否有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 ☐ 有 ☐ 無 3. 最近 3 年內公司、行號是否有違規營業紀錄： ☐ 有 ☐ 無 4. 最近 3 年內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行業相關法律： ☐ 有 ☐ 無	
◎ 優良事蹟	優良事蹟指標數，有達成者請在下列項目中(勾選、陳述及檢附佐證資料)， 做為擇優入選條件參考	
	指標內容	評估方式/佐證資料
	1. ☐ 公開標價 誠信經營 (.....)	*相關照片或說明
	2. ☐ 不販賣仿冒品 (.....)	*商品或服務正版說(證)明
	3. ☐ 如實開立發票 (.....)	*發票憑證(樣本)
	4. ☐ 製造、生產、銷售場所皆符合法令規定 (.....)	*相關檢驗合格規定
	5. ☐ 發揚商場禮貌 *良好服務態度對待顧客 *能做好售前服務 *能以委婉態度清楚說明商品標示之各項內容 (.....)	*文宣、照片或影片 *商品或使用說明 *退換貨需知或說明文件、 告示

◎	企業社會責任績效指標：請於推薦表內提報具體事證(勾選、陳述及檢附佐證資料)，以提升獲獎可能性。	
◎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指標	評估方式/佐證資料
績效指標	A. ☐ 推動公平貿易： *商品或服務符合公平貿易精神 *企業推動公平貿易相關理念或參與相關活動(推動認證標章或參與連署活動…) *公平貿易網站聯結/參與公平貿易協會相關活動 *企業選購公平貿易相關商品等… (.....)	*文宣、照片或影片
	B. ☐ 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提供或宣導善用公有友善運動設施環境，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氛圍 *辦理體育、健身活動 如：登山健行或舉辦活動 (... ..)	*文宣、照片或影片
	C. ☐ 推動性別友善措施：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14、15、16、17、18、19、23 及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 *推動性別友善措施 *性別意識宣導 (.....)	*文宣、照片、影片或工作服務規章

D. ☐ 宣導反酒駕：

*酒駕防制宣導(於商號、網站或營業場所內張貼相關貼紙、文宣或海報)

*開會通知加註反酒駕相關訊息

*開會現場加強反酒駕觀念之各式宣導

*相關網站聯結或其他相關做法

(.....)

*貼紙、文宣、海報或照片

*網站或開會通知

曾否領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優良商號榮譽標幟

☐ 有，民國_____年 ☐ 無

公會名稱：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商業會【106 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業務發展，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選拔辦法。

二、選拔對象：

- (一) 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已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年滿 20 歲以上至 65 歲，在同一公司、行號服務滿 2 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
- (二) 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

三、選拔推薦名額：

(一) 本會商業同業公會所屬之會員公司從業人數提報推薦人數：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可推薦 1 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 200 人以下者可推薦 2 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 201 至 500 人可推薦 3 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 501 人以上者以推薦 10 人為限。

(二)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指民國 101 年(含)以後曾受獎者)。

四、選拔推薦程序：

1. 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 2 份(表式如附件)並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 1 份外，請於本(106)年 9 月 2 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2. 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之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由本會審查並送請台北市商業處複核，並呈報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獎狀。

五、獎勵與表揚：

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於本年度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會頒發致贈禮券。

六、本選拔活動送件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一) **【送件公文】**須以**【紙本檔】****【掛號】**郵寄本會地址。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42 號 2 樓 台北市商業會「第 70 屆商人節活動」收件
內容請詳述報名獎項之類別、公司/行號名稱、參賽數量—X 家或 X 位

(二) 申請辦法及相關表格將於本會官網公告，申請 word 表格 及 excel 總表(提報三位以上

者需提供電子檔)，填寫完畢請連同附件掃描後提供【電子檔】寄至台北市商業會公用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申請文件包含：word 表格 及 excel 總表、「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申請表、公司設立或營利事業登記相關證件、公會所發之會員證書影本及各項具體事證佐證資料

(三) 各申請表格掃描前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臺北市商業會【106 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表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所 屬 公 會	
公司行號從業人員人數 (辦有薪資扣繳者為限)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在 公 司 行 號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學 歷	
服務優良相關說明	請於推薦表內提報具體事證以提升獲獎可能性。
同 業 公 會 初 審	公會圖記： 理事長簽章：
本 會 複 審	

- 一、服務優良事蹟欄請詳寫填列，如有曾接受獎勵者，可附受獎文件影本，不敷填寫得依式自行另加次頁。
- 二、本表請一律提供 word 電子檔 並 mail 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之掃描電子圖檔。

臺北市商業會【106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績優會務工作人員」選拔辦法

一、目的：為激勵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積極並長期推動會務工作，以健全公會組織發揮公會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以各商業同業公會之專任會務工作人員為限。
在同一商業團體連續服務年資屆滿10年以上且績效良好者(其中連續三年考績為甲等)。

三、名額：包含上述兩獎項，凡各商業團體專任會務工作人員在10人以下者推荐表揚2人為限，10人以上者推荐表揚以不超過5人為限。

四、遴選標準：

1. 熟諳法令，工作認真，對協助會員解決問題謀求會員福利有顯著成效者。
2. 服務熱忱，勤於任事，對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團體會務有具體績效者。
3. 熟稔會務，潛心研究，對發揮團體功能，協助推行政令有具體表現者。
4. 熱心公益，資源整合，對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或公益有卓越成效者。

針對績優會務工作人員，凡曾經受表揚者5年內不得重複推薦。(指民國101年(含)以後曾受獎者)

五、遴選程序：

1. 由各公會填報選拔推薦表2份(表式如附件)並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1份外，其餘1份請於本(106)年9月2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2. 各公會推薦之績優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會審查並送請台北市商業處複核後，由本會理事長核發獎牌及禮券。

六、獎勵：在本年度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禮券。

七、經費：由本會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本選拔活動送件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1. 【送件公文】須以【紙本檔】並【掛號】郵寄本會地址。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42號2樓 台北市商業會「第70屆商人節活動」收件

2. 申請辦法及相關表格將於本會官網公告，申請 word 表格 及 excel 總表，填寫完畢請連同附件掃描後提供【電子檔】寄至台北市商業會公用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3. 各申請表格掃描前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臺北市商業會【106 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績優會務工作人員」選拔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團 體 名 稱		學 歷		經 歷		
		在 團 體 中		任 職	起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擔 任 職 務		核 准 文 號	字 號	
服 務 表 現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個 人 考 績 (等 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曾 獲 獎 勵						
符 合 遴 選 標 準 項 目	請勾選以下符合項目： ☐ 1. 熟諳法令，工作認真，對協助會員解決問題謀求會員福利有顯著成效者。 ☐ 2. 服務熱忱，勤於任事，對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團體會務有具體績效者。 ☐ 3. 熟稔會務，潛心研究，對發揮團體功能，協助推行政令有具體表現者。 ☐ 4. 熱心公益，資源整合，對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或公益有卓越成效者。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複 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會圖記：

商業團體負責人：

(簽章)

附註：

- 一、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如○○大學○○系畢(肄)業。
- 二、優良事蹟欄請詳寫填列，並檢具事實佐證資料(特別注意人、事、時、地之記載)，如有曾接受獎勵者，可附受獎文件影本，不敷填寫得依式自行另加次頁。
- 三、本表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後提供掃描後之電子檔。